



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6月20日在杭州召开

黄建发在省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工作专班第一次例会上强调 高质高效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浙江日报记者 陆乐

本报讯 13日上午,省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工作专班举行第一次例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省委副书记、省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工作专班总召集人黄建发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紧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目标,激发三大动能,打好四套组合拳,努力打造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标志性成果,高质高效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徐文光主持会议。会上,省委农办负责人介绍改革进展情况。省委组织部、省

自然资源厅、温州市、湖州市南浔区、云和县、常山县新昌乡、绍兴市柯桥区王化村作交流发言。

黄建发充分肯定我省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所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了问题和不足。他强调,今后一个阶段,重点要激发党建引领、数字牵引、系统集成三大动能,联动推进“市场化改革+集体经济”“标准地改革+农业‘双强’”“宅基地改革+乡村建设”“数字化改革+强村富民”集成改革,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底线,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更好促进农民就业创业。要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机

制,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市场化运营路径,以市场化理念推进集体经济巩固提升。要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以宅基地改革撬动乡村建设发展,加大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力度,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进美丽乡村与美丽经济共建共享。要推进集体经济管理数字化,加快农业产业数字化,迭代建设“浙农经管”“浙农富裕”应用,以数字化改革赋能强村富民。各地各部门要凝聚合力、压实责任,系统集成多方政策,加快打造实践案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更为有利的工作保障。

编者按:

为帮助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克服困难、稳定农业农村经济形势,近日省委农办出台了助农纾困20条政策,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启动了稳进提质助农攻坚行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出政策、强服务,努力稳住“三农”底盘,以“粮食生产稳、乡村经济进、农村治理好”为全省乃至全国贡献“三农”力量。本报今起开设“稳进提质助农纾困攻坚行动”专栏,报道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

□本报记者 李军

“真要感谢农业农村部门!今年,我对种好粮食信心很足!”6月10日上午,记者采访慈溪市横河镇百明水稻农场负责人黄百明时,他正在稻田里忙碌,查看早稻长势。

百明水稻农场共有300多亩耕地。据黄百明介绍,当地农技专家今年已多次到农场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农资等服务,帮他解决了不少难题。“今年的种粮政策干货满满,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的一次性补贴,已有8000多元到账。”他说,眼下,农场的200多亩小麦已全部“颗粒归仓”,加上前期天气晴好,赤霉病等病虫害又少,小麦平均亩产达到350公斤,比去年平均亩产高出50公斤。70亩早稻正处于拔节期,长势不错。此外,100多亩单季晚稻已插种完成。

立足“粮食生产稳”,助农纾困出实招、见成效。“今年以来,宁波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坚持把抓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通过部署发动、政策驱动、效益带动、技术推动,形成了全市上下、党政干群齐心协力抓粮食生产的好局面,保持了粮食扩面增产的好势头。”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李斌表示。

目前,宁波市农业农村局正紧密结合“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全力推进加强稳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助农等举措,加快落实中央财政给实际种粮农民发放的一次性补贴政策,指导做好种粮政策宣传、补贴兑现等工作,助力农业生产稳进提质和粮农增收,努力实现全年粮食生产“满堂红”目标。今年,该市还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优化工作,重点打造3个万亩粮食生产基地、10个优质高效粮食示范基地、50个以上千亩粮食生产示范方,实现“非粮化”向“全粮化”转变。同时,全力推进种业强市建设,今年该市财政共安排5000万元用于扶持种业发展,重点打造3个种业科创平台、10个种质资源库、30个自主培育新品种。

记者从宁波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到,今年宁波粮食生产形势喜人。业务调度数据显示,全市种植小麦28.3万亩,同比增8.7%,平均亩产306公斤、总产8.65万吨,同比分别增12%和14%,面积、产量均创历史新高;种植早稻31.2万亩,比去年增加13万亩,增长71.4%,创近10年来新高;计划种植晚稻94万亩,已全部落实到户、到田,截至6月16日,单季晚稻插种40.5万亩,完成率达58.3%,稳粮增收基础持续夯实。

文化走亲

6月14日,浙江省·四川省甘孜州互送文化交流活动在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汀村光南文化舞台举行。来自四川省甘孜州艺术团的演员们为当地村民送上了一台内容丰富、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艺精品演出,表达对浙江援建工作的感恩。

杨梅清 摄



王通林在检查指导钱塘江流域禁渔和增殖放流工作时要求 加大巡查执法力度 规范增殖放流工作

□本报记者 杨怡

本报讯 6月16日,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王通林带队赴杭州市检查指导钱塘江流域禁渔工作,并参加增殖放流活动。他强调,全省渔业系统要坚决贯彻落实八大流域禁渔制度,强化禁渔期执法,加强制度、队伍和装备建设,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取得实效。杭州市副市长刘嫔珺陪同检查。

王通林一行自杭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闸口基地乘船出发,沿途检查了渔船集中停泊情况及钱塘江禁渔工作落实情况

况,听取工作汇报,指导开展执法行动。本次执法行动也是钱塘江主城区江段禁渔期的第四次联合执法检查,杭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联合上城、西湖、滨江、萧山、钱塘、富阳等6个区的渔业执法机构及海事、港航、水上公安、流域中心等4个协作单位共同参加,共出动执法船艇10艘,执法人员80余名,重点检查渔船集中停泊、涉渔违法行为、违规网具使用等情况。此次巡查中未发现违法捕捞行为。王通林指出,实施钱塘江流域禁渔制度对保护和恢复钱塘江渔业资源,维护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有着重要

意义。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打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随后,王通林一行来到富阳区南门码头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参加增殖放流活动。活动现场,相关领导和渔民代表、志愿者一起,将500万尾黄尾密鲮鱼苗放流到富春江。王通林指出,增殖放流工作,既是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的实际行动,也是保护钱塘江渔业资源的重要举措,要规范增殖放流工作,科学合理确定放流鱼种、数量,加强监督执法,确保增殖放流活动取得实效。

共富视域下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浙江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通林

宁波：奋力实现全年粮食生产『满堂红』